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乌兰察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\_婴幼儿辅食营养包(项目名称)\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婴幼儿辅食营养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621.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855.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 \_\_, 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行业 \_; 制造商为 \_\_/(企业名称) \_, 从业人员 \_\_/ 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 /\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